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782、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整體債務管理安排之重大進展；及(2)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誠如該公告所示，董事局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同時，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保持主動、良好的溝通，並在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下，與呈請人友善協商，妥善處理有關事宜(包括努力促使呈請盡快被撤回或駁回)。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本公司股份可能因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而被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通告，僅涉及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轉讓實益權益的結算指示不大可能受到影響。

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